

# 宝清县财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公布宝清县财政局（以下简称“本机关”）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 告数据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聚焦财政领域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依托宝清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财政局专栏为主阵地，持续做好财政预决算、财政收支情况、行政事业性收费、行政许可结果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全年通过政府网站等渠道及时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479条（其中预算240条、决算239条），发布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3条，并公示会计代理记账机构行政许可决定4件。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畅通申请渠道，规范办理流程，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全年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6件，均依法按期办结（详见第三部分表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发布等全链条管理制度。加强规范性文件公开与政策解读同步谋划、同步部署。完成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动态更新现行

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

(四)监督保障情况。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本机关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内部考核范畴。明确分管领导和工作机构职责，配强工作力量。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专业能力。主动接受社会评议和监督，对外公开咨询投诉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年内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追究责任的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	法律服务	

					组织	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	0	0	0	0	0	6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6	0	0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个别内设机构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深度和主动性需进一步增强，信息提供的及时性、规范性偶有不足。下一步将通过举办内部培训、印发工作提示、完善考核机制等方式，强化各股室（中心）信息公开责任意识。继续健全信息提供、审核、发布的内部闭环管理机制，确保信息高效准确公开。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 年度，本机关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过程中，未向申请人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用。